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8月9日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8月20日